

西双版纳州医疗保障局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税务局

文件

西医保发〔2020〕42号

西双版纳州医疗保障局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税务局
关于转发云南省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州医保中心：

现将《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医保〔2020〕125号）转发给你们，并
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进一步做实全民参保计划，加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面，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医疗保险参保目标任务。

二、做好新生儿参保缴费工作

新生儿父母中一方户籍地或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在西双版纳州的，新生儿出生当年可以随父母在户籍地或参保地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由监护人凭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户口证明或出生医学证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上述条件的新生儿 90 天内办理参保登记，且父母双方都已在西双版纳州参加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新生儿出生当年可以免缴保费；新生儿出生 90 天以内未办理参保登记，或新生儿父母有一方未在西双版纳州参加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的，新生儿出生当年需按照当年个人缴费标准缴纳保费，但不受居民医保规定缴费期限限制。

三、做好跨制度与参保的待遇衔接

参保人已连续 2 年（含 2 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参保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中断时间超过 3 个月的，缴费之后 6 个月享受待遇，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暂停原

参保关系。

原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加强改进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税务局

2020年11月19日



